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金账簿货币
基金主代码	400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8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8-12-03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8-11-01 至 2018-12-02 止

注:-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Σ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后截去)。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8年12月4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前一个工作日在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每位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00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人(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结转免收手续费。

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每日进行分配,并于每月的第一个工作日集中按1.00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累计收益的计算期间为上次收益结转日至当月结转日的前一日,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渠道

1、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66578578、400-628-5888,网站:http://www.orient-fund.com、http://www.df5888.com。

2、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3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88)、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99)、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66)、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68)、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1185)、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2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5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59)、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95)、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6000686)、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88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666)、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00-8888-10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00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50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575)、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666-161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108998)、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地区:0755-25822666、全国(深圳外):800-810-886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558)、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1-962505)、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00-888-8588)、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0571-96598)、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0532-96577)、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00-100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999)、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565、4008-888-11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777)、中泰证券有限公司(95538)、江海证券有限公司(4006-662-288)、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000-562)、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96326)、五矿证券有限公司(40018-40028)、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961130,省外请加拨区号0769)、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95318、4008-096-518)、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571)、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628-5888)、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678-8887)、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1818-188)、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076-6123)、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400-820-2899)、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700-9665)、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省内:96228,省外:400-119-6228)、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400-888-6661)、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00-889-6666)、联讯证券(400-888-8929)、中山证券(400-102-2011)、中国国际期货(95162)、钱景财富(400-688-5958)、深圳新兰德(400-166-1188)、浙江同花顺(400-877-3772)、方正证券(95571)、华鑫证券(400-109-9918)、增财基金(400-001-8811)、上海证券(400-891-8918)、上海利得(400-005-6355)、恒天明泽(400-898-0618)、中信期货(400-990-8826)、北京乐融多源(400-068-1176)、上海诺亚正行(400-821-5399)、上海陆金所(400-821-9031)、上海汇付(400-820-2819)、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400-021-8850)、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0-178-000)、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400-868-1166)、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00-6767-523)、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020-89188683)、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400-684-0500)、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95511-8)、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00-928-2266)、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310)、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993)、上海基煜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021-65370077)、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808-1016)、深圳前海凯恩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00-804-8688)、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4000-466-788)、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619-9059)、武汉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027-9899)、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00-810-5919)、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00-889-5618)、乾道金融信息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010-66250542)、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0755-83999907)、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个人业务:95118、企业业务:400-088-8816)、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400-673-7010)、金惠家保险代理有限公司(400-855-7333)、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00-001-1566)、和合期货有限公司(400-660-4882)、天津市凤凰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022-83125077)、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00-817-5666)、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0411-88891212)、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352)、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105588)、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159-9288)、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6898888)。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3日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扬州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扬州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嘉利")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的相关规定,自2018年12月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国信嘉利为代销机构,同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与代码

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73)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324(A类)000325(B类))
华润元大信息传媒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22)
华润元大医疗保健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46)
华润元大富时中国A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35)
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12(A类)001213(C类))
华润元大中创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1713)
华润元大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2883(A类)002884(B类))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418(A类))
华润元大润泰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680(A类)003723(C类))
华润元大润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893(A类)004894(C类))

二、关于增加国信嘉利为代销机构

自2018年12月5日起,投资者可在国信嘉利办理本公司基金账户的开户和上述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分别以国信嘉利的相关业务规定为准。

三、关于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

(一)关于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基金定投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部分基金(如部分场内交易基金、定期开放式基金等)暂不支持定投交易,具体规则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公告为准。投资者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单次申购金额最低限额以国信嘉利的业务规则为准。

(二)关于基金转换业务

1、转换业务办理场所和时间

(1)投资者可以通过国信嘉利办理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

(2)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2、转换费率

投资者申请办理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时,转换费率将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3、基金转换申请人的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中任一只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1)非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2)货币基金转至非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份额对应的未结转收益
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没有赎回费)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交易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交易日起可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6、转换最低份额限制

单笔转换起点份额以国信嘉利的业务规则为准。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部分基金(如部分场内交易基金、定期开放式基金等)暂不支持转换交易或转换范围有一定限制,具体规则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公告为准。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四、关于参与国信嘉利费率优惠活动

(一)关于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国信嘉利申(认)购(含定投)、转换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认)购(含定投)、转换(仅申购补差)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国信嘉利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规定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国信嘉利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含定投)、转换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国信嘉利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产品的转换(仅申购补差)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国信嘉利申(认)购、转换(仅申购补差)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国信嘉利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国信嘉利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国信嘉利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5、费率优惠期限以国信嘉利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1、国信嘉利官方网站:www.gxjlcn.com
国信嘉利客户服务电话:400-021-6088

2、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ryuantafund.com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0-1000-8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ST众和 公告编号:2018-123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18)59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决定书》主要内容及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经查明,上市公司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许建成、詹金明、张亦春、朱福惠、唐子华、陈永志、黄燕琴、许元清、罗建国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2017年年度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公司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涉及事项为公司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可能存在舞弊或者错误使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对纺织印染板块相关存货、固定资产等大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而相关处理是以公司剥离纺织印染板块资产计划为基础的,由于目前该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年审会计师无法确认该事项处理是否适当。

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17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关于2016年度财务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公告》对2016年财务报表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主要涉及以下事项:

1. 公司拥有对四家客户债权共计8,868.17万元,公司曾将该债权在2016年度与应付喀什某公司款项对抵。年度审计未获取该公司的回函确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要求管理层立即终止前述三方协议。公司根据以上董事会决议,在会计处理上将对抵的应收债权和应付款项转回,调整增加2016年末其他应付款8,868.17万元,调整增加2016年末应收账款8,868.17万元;由于四家客户均存在不同程度的经营状况恶化,相关偿债能力不确定的情况,对该四家客户应收账款计提7,515.56万元坏账准备。

2. 公司对应收福建某服饰公司等四家客户合计22,518.50万元款项补计提坏账准备。公司经对该四家客户的偿债能力调查取证及分析后,结合该四家客户的资产结构、资产负债率、盈利能力及净资产等财务信息对各家客户应收款项坏账风险个别认定后,补提坏账准备10,232.15万元。

公司对上述两项事项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2016年财务报表,调减公司2016年度合并利润表净利润1.51亿元,调整后净利润为-1.99亿元,更正前后净利润变动幅度达75.75%。

三、2016年、2017年部分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15年1月2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金鑫矿业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签订《信托贷款合同》,约定中融信托向金鑫矿业提供2亿元贷款,同时约定罚息。公司作为保证人与与中融信托签署《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2016年2月11日,上述贷款到期,金鑫矿业与公司均未按规定偿还贷款本息,按约定金鑫矿业须向中融信托支付逾期贷款罚息。

公司在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中均未按规定足额计提逾期贷款的罚息,导致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虚增当期净利润243.51万元、2016年半年度报告虚增当期净利润695.75万元、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虚增当期净利润457.21万元、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虚增当期净利润447.27万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虚增当期净利润323.55万元。

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许建成、时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詹金明和时任独立董事张亦春、唐子华、朱福惠均审议了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未提出异议;除许建成外,其他时任董事均审议了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提出异议。时任财务总监黄燕琴在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上签名保证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未提出异议。时任监事陈永志、许元清、罗建国均审议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提出异议。

四、业绩预告披露违规

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披露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为亏损2亿元至2.5亿元。2018年2月28日,公司披露业绩快报预计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为-2.46亿元,4月27日公司披露业绩快报修正公告预计净利润为-10.4亿元。4月28日,公司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10.4亿元。

公司未对业绩预告进行修正且与经审计的净利润差异值达-7.9亿元,差异率达-75.96%。公司未及时对业绩快报进行修正,与经审计的净利润差异值达-7.94亿元,差异率达-76.37%。

五、重大事项未及时披露

(一)重大诉讼、仲裁未及时披露

公司2017年度存在多项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或者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公告披露的情况,累计金额达4.51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8.76%。

(二)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未按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2018年4月27日,公司披露报告期对纺织印染板块资产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科目合计计提减值准备49,706.14万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249.75%。公司未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公告。

(三)重大债务违约未及时披露

金鑫矿业向中融信托借款2亿元,公司作为保证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16年2月11日,上述2亿元贷款到期,金鑫矿业与公司均未按约定偿还,违约本息合计2.34亿元,占公司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0.73%,公司直至2016年7月20日才披露贷款违约事项。

(四)主要资产被查封事项未及时披露

因金鑫矿业和公司逾期未偿还中融信托贷款本息,江油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1日查封了金鑫矿业持有的马尔康党坝锂辉石矿采矿权。查封执行文书于2016年8月9日送达签收。公司直至2017年3月14日回复本所关注函时才予以披露。

(五)股权转让事项未及时披露

2016年11月2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巨巢品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众和流行面料设计有限公司与受让方莆田市国货精品商贸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转让二者合计持有的浙江雷奇服装有限责任公司99.64%股权,交易金额为4,105.39万元。公司据此在2017年2月8日披露的2016年业绩快报中确认了净利润2,881.55万元,占公司2015年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19.03%,但公司直至2017年4月29日才予以披露。

(六)公司董事长被采取强制措施事项未及时披露

2017年3月4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许建成因涉嫌合同诈骗罪被马尔康市公安局拘留,并于2017年3月20日被执行逮捕。随后,马尔康市公安局告知公司时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詹金明上述情况,并要求其尽快公告,但公司直至2017年5月12日才予以披露。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1条、第2.5条、第2.7条、第7.3条、第7.6条、第9.2条、第11.1.1条、第11.3.3条、第11.3.7条、第11.11.3条,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2.1条和第11.3.7条,《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7.6.3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公开谴责标准》第四条的规定。

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许建成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相关违规事实负有重要责任;公司时任财务总监黄燕琴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2条和第3.1.5条,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2.2条和第3.1.5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相关违规事实负有重要责任;公司时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詹金明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第3.2.2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相关违规事实负有重要责任。

公司时任独立董事张亦春、朱福惠、唐子华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相关违规事实负有责任。

公司时任监事罗建国、陈永志、许元清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2条和第3.1.5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相关违规事实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17.3条、17.4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17.2条、17.3条、17.4条,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7.2条、17.3条、17.4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对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许建成、时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詹金明、时任财务总监黄燕琴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三、对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张亦春、朱福惠、唐子华、时任监事罗建国、陈永志、许元清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许建成、时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詹金明、时任财务总监黄燕琴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应当统一由*ST众和通过本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提交,或者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本所指定联系人(刘女士,电话:0755-88668240)。

对于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二、公司对纪律处分决定的说明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就本次违规信息披露行为诚恳地向全体投资者致歉,同时公司将深刻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提升公司治理,强化信息披露管理,更好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ST众和 公告编号:2018-124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公开致歉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深证上[2018]591号)。详见公司2018年12月3日于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8-12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公司将采取网络方式召开公开致歉会,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定于2018 年 12月7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公开致歉会。

2、本次公开致歉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公开致歉会。

3、公司出席本次致歉会的人员有:公司现任董事长赵德永先生、独立董事张海升先生、董事会秘书王忻女士和财务总监郑冲先生;公司同时还通知此次受到处分的当事人时任董事长许建成先生、财务总监黄燕琴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詹金明先生、监事陈永志先生、监事罗建国先生、监事许元清先生、独立董事张亦春先生、独立董事唐子华先生、独立董事朱福惠先生参加本次致歉会。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ST众和 公告编号:2018-125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4.4.1的规定,可能导致我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风险因素有以下四点:

(一)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二)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4.4.1第二十五款的规定,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若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累计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次公开谴责,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情况

1、公司股票因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连续三年亏损已被暂停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14.4.1的规定,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2018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一)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

(二)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三)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四)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标准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

(五)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条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但未能在其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七)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五百万股;

(八)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

(九)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不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的二十个交易日)股东人数低于2000人;

(十)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

(十一)公司被依法强制解散;

(十二)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受理;

(十三)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审核同意;

(十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2017年8月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分【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日披露的《关于对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7-062)】。

2018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18)59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详见公司2018年12月3日披露的《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8-123),公司被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累计受到深交所二次公开谴责。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4.4.1第二十五款的规定,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若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累计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次公开谴责,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二、其他提示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8年第2号)

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根据2015年9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61号)注册并进行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5年10月21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重要提示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5年10月21日生效。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7日年化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购买本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招募说明书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6个月更新一次,并于每6个月结束之日后的45日内公告,更新内容截至每6个月的最后1日。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10月20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0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1、12层
法定代表人:王军辉
设立日期:2013年10月29日
注册资本:12.88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联系人:耿馨雅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308号文核准设立。公司股东为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85.03%;AMP CAPITAL INVESTORS LIMITED(安保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4.97%。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王军辉先生,董事长,博士。曾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兼投资部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委员,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党委委员,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党委书记。现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首席投资官,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党委书记,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陆家嘴国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宋子洲先生,董事,本科。曾任中国人寿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中心副总经理,并曾在中央国家机关和中国外贸运输(集团)公司工作。现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副会长、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左季庆先生,董事,硕士。曾任中国人寿资金运用中心债券投资部总经理助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券投资部总经理助理、总经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并担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商协会债券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现任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叶蕾女士,董事,硕士。曾任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国际联络部副处长;现任澳大利亚安保集团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罗琦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曾任武汉造船专用设备厂助理经济师,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博士后,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金融系副教授。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副系主任,《经济评论》副主编,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武汉大学资产经营公司独立董事,南昌农商银行独立董事,深圳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金观先生,独立董事,硕士。曾任中央财经大学教务处处长、会计学院党总支书记兼副院长;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

周黎安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曾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教授;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应用经济系主任、教授。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杨建海先生,监事长,本科。曾任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办公室综合处副处长,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办公室总务处处长,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监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股东代表监事、监审部总经理。现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

张彬女士,监事,硕士。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助理经理、经理、高级经理及部门负责人;现任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规管理部总经理,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

马胜强先生,监事,硕士。曾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助理、业务主办;现任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助理。

3、基金管理